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五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地址：台北市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 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轉撥 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 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電話 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板橋鈑傳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42號解釋

83年修正公布選罷法第一〇九條規定

選舉訴訟一審終結不得提再審

於訴訟權尚無侵害與憲法亦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第一〇八三次會議中，就徐忠徹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三年度選上字第一號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二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爲合理之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選舉訴訟採二審終結，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係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符合選舉訴訟事件之特性，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尚無侵害，且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爲合理之規定。選舉、罷免爲公法上之權利，其爭議之處理，雖非可完全置私人權益於不顧；然其究係重在公益之維護，而與保障私權之民事訴訟不盡相同；且公職人員任期有一定之年限，選舉、罷免之訴訟倘審級過多，當難免於時間之拖延，不僅將有任期屆滿而訴訟猶未終結之情形，更有使當選人不能安於職位致影響公務推行之結果。是爲謀法秩序之安定，選舉、罷免訴訟自有速予審結之必要。茲訴訟法上之特性，其予排除再審此一非常程序，本質上係爲救濟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錯誤而設，難認其有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林永謀、王澤鑑、曾華松、翁岳生、王和雄、楊慧英、城仲模、吳庚、董翔飛、施文森、孫森焱、蘇俊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林大法官永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關於「法官評鑑」部分條文

【本刊訊】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審查通過關於「法官評鑑」部分之條文，該等條文將作爲法官評鑑法制化之重要參考資料。茲將審查通過之條文刊登如後：

第一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設置）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關於法官評鑑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關於該會委員之個案評鑑事項。

行政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關於該院評事之個案評鑑事項。

第二條（個案評鑑事項）

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者。

二、敬業精神有損司法信譽者。

三、問案態度有損司法信譽者。

四、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者。

第三條（全面評鑑事項）

法官地區性、局部性之全面評鑑項目如下：

一、品德操守。

二、敬業精神。

三、問案態度。

第四條（受評鑑法官之範圍）

受評鑑之法官，包括下列各款人員：

一、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法官。

二、行政法院院長、庭長、評事。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

第五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置委員五人，全面評鑑置委員九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爲與受評鑑人同一審級之法官，由各該院院長逐案遴聘法官、評事、委員及法學教授擔任，並召集第一次會議。開會時，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主持該件評鑑事件之進行。

最高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爲與受評鑑人同一審級之法官，由該院院長逐案遴聘法官、評事、委員及法學教授擔任，並召集第一次會議。開會時，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主持該件評鑑事件之進行。

行政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院院長逐案遴聘法官、評事、委員及法學教授擔任，並召集第一次會議。開會時，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主持該件評鑑事件之進行。

第六條（法官評鑑委員候選人之遴選）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應於每年司法年度終結前，由法官全體推選相當人數之法官爲次年度評鑑委員候選人，列冊送司法院。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於每年司法年度終結前，由法官全體推選相當人數之法官爲次年度評鑑委員候選人，列冊送司法院。

司法院應將前兩項評鑑委員候選人名單彙整列冊送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於該年度遇有評鑑事件時，由各該院、會首長會同本機關二人以上之法官，在評鑑委員候選人中，公開抽籤決定該件評鑑委員會成員後聘任之，其任期至評鑑事件終結時止。

第七條（評鑑事件之來源）

法官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爲必要時，得檢具受評鑑人評鑑相關資料移請評鑑委員會爲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人所屬機關法官五人以上。

二、受評鑑人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

三、前款法院配置之檢察署。

四、司法院及法務部。

五、受評鑑人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法官本人認爲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問案態度或辦案程序遭受誤解，有澄清之必要時，得聲請該管法官評鑑委員會、行政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最高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爲評鑑，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條（移送或聲請應遵守之期間）

法官個案評鑑之移送及聲請，應於下列期間內爲之：

一、品德操守事項，五年。

二、敬業精神、問案態度、違反辦案程序事項，一年。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訴訟個案者，自該案件終結之日起算。

第九條（評鑑覆審）

受評鑑人或移送評鑑單位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者，得於評鑑決議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最高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聲請覆審。最高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行政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最高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應否設有再審此一程序，當不能一概而論，而應視各種權利之具體內涵暨訴訟案件本身之性質予以決定，此則屬於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疇；倘其所爲之限制合乎該權利維護之目的，即不得謂必要性者，並具備必要性者，亦不得謂與憲法有違。

因之，對於確定判決之再審，以達訴訟之目的，縱使第一審偶有疏未注意之處，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亦可因上訴而獲得維護，亦即其經兩次之辯論（一、二審），在健全之司法組織與成員運作下，即應予以信賴，認事用法亦可期待其已臻於理想。因此，基於目的性之要求暨公務推行之結果。是爲謀法秩序之安定，選舉、罷免訴訟自有速予審結之必要。茲訴訟法上之特性，其予排除再審此一非常程序，本質上係爲救濟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錯誤而設，難認其有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林永謀、王澤鑑、曾華松、翁岳生、王和雄、楊慧英、城仲模、吳庚、董翔飛、施文森、孫森焱、蘇俊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林大法官永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第十八次人審會議通過

多項法官調派敘獎案

黃正興等五位法官調最高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本(86)年第十八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多項法官調派及敘獎案，茲將決議事項刊登如後：

㈠高等法院法官黃正興、吳昆仁、李慧兒、陳世雄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吳火川調派爲最高法院法官。

㈡行政法院評事葉振權調派爲同院評事兼庭長；高等法院法官林家惠調派爲行政法院評事。

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補法官張國勳、高玉舜分別調派爲士林、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趙義德、陳福來調派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張明松、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王居財、宜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美治等三員，調職移交時未結審判案件較命令到達前三個月月底之未結件數分別減少十九件、三十四件（其中審判案件二十九件）、十五件，各予嘉獎一次。

㈤高等法院法官何菁莪、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等二員，參與法務部與教育部合編之法治教育補充教材編撰小組工作，並擔任撰稿人，熱心參與，殊具貢獻，各予嘉獎一次。

㈥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佩貞，審理該院八十四年度禁字第六一號禁治產事件，檢舉詹德旺涉嫌詐欺，破獲足以損壞司法信譽，經偵辦屬實，准予記功一次。

善用網際網路　加強便民服務

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與充分運用，堪稱二十世紀人類最足以自豪的一項成就，而網際網路便是結合了資訊、通訊與多媒體科技，使原本受限於時間、空間或地理環境區隔的資料流通，配合著使用者的需求，有了新的詮釋，「天涯若比鄰」不再祇是個夢想，更讓使用者充分享有無限延伸的虛擬世界，不僅縮短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同時也打破社會與階級的隔閡，跨越國界成爲人類共同的語言。

司法院有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即積極規劃利用網際網路及本院既有的資源，提供更多便民、利民之服務。故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在網際網路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介紹司法權之運作；大法官業務概況；司法機關的組織及職權；法院管轄區域及所在地遠地區或至停車位難求之法院查詢的訴訟當事人而言，實屬不便。爲加強便民服務，司法院已於網站提供「裁判主文公告」之查詢服務，各訴訟當事人，無庸親自前往各法院詢問宣判結果，可透過網際網路迅速查得裁判主文，方便省時。此外，司法院復積極規劃「法院拍賣屋公告」之上網事宜，社會大衆屆時可透過網際網路，視各人之實際需要，依地段、用途、價格查詢各法院的法拍屋等不動產拍賣資訊，以提高民衆應買率及債權人之獲償率。另「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亦將上網，供民衆下載參考。

同時，爲配合社會各界對裁判書全面公開之殷切需求，本院已完成各審裁判書上網作業，目前正在測試中，將於明年元月份起正式開放予社會各界免費上網查詢，貼於法院牌示處外，另雖於各法院門口備有易於操作之觸控螢幕查詢主機提供查詢，惟對居住偏遠地區或至停車位難求之法院查詢的訴訟當事人而言，實屬不便。爲加強便民服務，司法院已於網站提供「裁判主文公告」之查詢服務，各訴訟當事人，無庸親自前往各法院詢問宣判結果，可透過網際網路迅速查得裁判主文，方便省時。此外，司法院復積極規劃「法院拍賣屋公告」之上網事宜，社會大衆屆時可透過網際網路，視各人之實際需要，依地段、用途、價格查詢各法院的法拍屋等不動產拍賣資訊，以提高民衆應買率及債權人之獲償率。另「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亦將上網，供民衆下載參考。

同時，爲配合社會各界對裁判書全面公開之殷切需求，本院已完成各審裁判書上網作業，目前正在測試中，將於明年元月份起正式開放予社會各界免費上網查詢，屆時除少年事件及性侵害等相關裁判，依法不予公開外，其餘一、二、三審裁判書將全面上網，俾使法院裁判接受全民監督、公評，滿足全民知的權利；並落實資源共享，普及法律知識。

網際網路讓各項生動活潑的資訊在彈指之間即可輕易取得，誠已網住了全世界，成爲炙手可熱的明日之星；但無可諱言，同時也引發個人對保護自身隱私的醒思，如何在資訊公開與資料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已成爲重要的課題。司法院爲保障司法網路工作環境之安全，提供法官一個安全無虞的網路作業系統，預防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的入侵外，並將各項依法不得公開的裁判加以篩選，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旨在有效運用網際網路，達成便民服務的目的，同時，司法院將秉持著維護基本人權、提高審判品質、保障國民權益的方向，繼續檢討改進，以達成我們「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司法改革的目標。

一至「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六）」等六書所輯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次至第五十八次研討紀錄全部內容，包含第一部「事項索引」及第二部「發言索引」，共一二六頁。其中「事項索引」係以理論研究上或法律實務上將較常被檢索、查閱之事項爲主要內容，按筆畫數順次排

索取處：①三民書局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②台大法學院福利社圖書部　台北市徐州路二一號

舊有用戶改版只需999元，使用訓練班每週六下午二時續辦中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0792999-8　電話：（02）7072847 業務部洽詢